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皖农科教函〔2021〕16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关于做好农民中职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校 现场教学基地宣传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市、县（市）农广校：

为做好我省农民中职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宣传工作，经研究决定，拟对全省7个试点校统一设置现场教学基地宣传标牌规章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标牌设置

根据安徽省农科教中心批准的农民田间学校名称和统一设计的宣传标牌内容，规格由各分校自行确定并制作安装，但宣传标牌要求牢固结实安全，固定设置在现场教学基地的田间地头，位置醒目突出。

二、室内规章制度设置

现场教学基地的室内教学课堂，要在教室入口的墙面设置教学基地标牌或农民田间学校标识，教室内张贴基地有关教学制度、班级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和农民田间学校管理制度等，各分校根据省农科教中心提供的

模板细化制作内容。

三、制作要求

各试点校的宣传标牌及规章制度制作费用由中心分别补贴 7000 元，省农科教中心统一委托各试点校在本地选择三家单位报价，并从中选择质优价廉的报价单位制作，制作单位与省农科教中心签订相关合同，超出费用部分由各试点校自理。

四、验收结算

根据合同要求，省农科教中心验收合格后，制作单位提供制作费用正规发票（名称：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代码：12340000485004332H）、单位及银行账号等信息，省农科教中心按规定将补贴费用支付给制作单位。

联系人：胡洋

联系电话：（0551）63431601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1年8月26日

抄送：中央校职教处，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1年8月26日印发
